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6 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第三階段 - 候選人提名
候選人提名指引

I. 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

(1) 候選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
- (b) 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及
- (c) 並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而喪失獲提名資格^{註 1}；及
- (d) 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各個藝術範疇所需的實際提名人數已在提名活動網站：www.voteforhkadc2016.hk 公布。

- (2)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並且只可在是次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中提名一位候選人。

II. 提名手續：

提名人可在提名期內使用「候選人申請表」提名候選人，所有提名不能撤銷。申請候選的人士，必須親身由其本人或透過其授權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親身送達提名活動代理^{註 2}，申請人須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時或並非由申請人／其授權人親身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候選人提名期：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

地址：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註 1} 例如本身為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為司法人員；為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受薪政府人員；為未解除責任的破產人；為精神不健全者；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詳情請參閱《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

^{註 2} 民政事務局已委聘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為 2016 年藝發局提名活動的提名活動代理。

聯絡人 : 蘇冷女士 (電話號碼: 3791 2286)
 樂嘉玲女士 (電話號碼: 3791 2032)

電郵 : hkadc@instinctif.com

III.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候選人申請表」，以便申請資料若出現任何錯漏時，可在提名期限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2) 申請人應確保其提名人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合資格選民及並無提名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申請表」的提名人數超過規定下限較為穩妥，以免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4)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若發現有資料失實或重要資料被隱瞞，有關提名將會失效。
- (5) 在提名期屆滿後，申請人將不得撤銷候選申請，以及不得退選（如適用）。
- (6) 提名人應親自在有關的「候選人申請表」上簽署。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候選人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所夾附的候選人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者參選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在本指引所夾附的候選人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 IV(A)(1)項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修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此候選人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6. 民政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是次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候選人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a) 提名活動代理（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蘇冷女士（電話號碼：3791 2286）
樂嘉玲女士（電話號碼：3791 2032）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傳真號碼：2884 3302 / 3791 2878

(b) 民政事務局（2016 年 12 月 28 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